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须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23
交易系统	000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生效日	201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238,240.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变化、市场资金面的变化，适时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围绕对经济周期预期的预判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来动态调整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孙鹏娟 林莉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83100099 010-66060009
电子邮箱	service@bj001.com bjpxip@bj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66 966000
传真	0755-8310164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本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001.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361,148,849.00	
本期利润	328,157,009.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总额	0.067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7,319,232.06	
期末基金净值	1.06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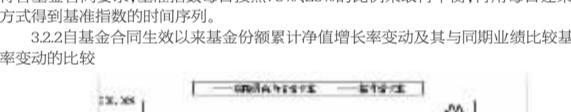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24.35%	4.51%
过去二个月	18.10%	8.73%
过去三个月	6.624%	1.96%
过去一年	98.84%	2.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02.96%	2.36%
基金份额净值	78.05%	1.34%
份额净值	24.01%	1.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报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4年6月3日生效。本基金于2014年7月4日完成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集中申购份额确认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由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人员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七十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达3027.86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4.1.2 基金基金经理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6月30日,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基金及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79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3前1/2;博时深证基本面200指数及联接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75只指数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3;恒生指数基金、恒生中国企业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26只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3和前1/2;恒生综合指数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2只同类型标准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10、前1/2和前1/2;博时上证国债30ETF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18只指数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大类)中排名前1/3。

4.2.1 其他主要事件

2015年1月7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21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最佳年度债基品种”奖。

2015年3月20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年度开放式股票型基金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基金”奖。

2015年3月20日,在中金在线主办的“2014年度财经排行榜”评选中,邓欣雨获评“2014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佳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2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获得5年期股票型基金金奖。

4.2.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丛林	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公告称,陈鹏扬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丛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元,累计净值为1.70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24%,期间基准收益率为2.36%。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